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公布

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建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進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訂立合併協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公布通知股東，證券監督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及將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上市及報價，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另行發出公布通知股東，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致函批准有關合併，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其中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布，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亦已達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合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獲星洲媒體董事會告知，星洲媒體股東已於本公布日期批准下列事宜，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 (i) 在大馬高等法院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星洲媒體按照《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合併而進行之安排計劃；及
- (ii) 批准星洲媒體就建議將星洲媒體股份轉換為星洲媒體代價股份而於星洲媒體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已獲南洋報業董事會告知，南洋報業股東已於本公布日期批准下列事宜，達成合併協議所載之另一項合併先決條件：

- (i) 在大馬高等法院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南洋報業按照《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第176條就合併而進行之安排計劃；及
- (ii) 批准南洋報業就建議將南洋報業股份轉換為南洋報業代價股份而於南洋報業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